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公共租赁住房物联锁项目

招标编号：XJB JHF-CG202409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1332567209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本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宏虎

联系电话：18599049665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0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布克赛尔县公共租赁住房物联网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公共租赁住房物联网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JHF-CG20240901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公共租赁住房物联网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8000元

最高限价：1318000元

采购需求：和布克赛尔县现有的1996套公共租赁住房安装智能门锁及运维服务，项目完成接入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对承租户日常进出频率、进出人次、进出方式等动态实时监管，解决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户转租、恶意欠租等一系列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实现将公共租赁住房监管接入我县城市综合化管理平台和智慧社区平台实现统一化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及参数）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和布克赛尔县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13325672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本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额敏县伊翎国际门面 2—1

项目联系人：陈宏虎

项目联系方式：185990496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325672099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本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宏虎 联系电话：18599049665 邮箱：123582656@qq.com 地址：额敏县伊翎国际门面2-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公共租赁住房物联锁项目 项目编号：XJB JHF-CG20240901
4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内容	和布克赛尔县现有的1996套公共租赁住房安装智能门锁及运维服务，项目完成接入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对承租户日常进出频率、进出人次、进出方式等动态实时监管，解决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户转租、恶意欠租等一系列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实现将公共租赁住房监管接入我县城市综合化管理平台和智慧社区平台实现统一化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及参数）
6	合同履约期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 内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 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18000元 最高限价：1318000元 此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 2、形式：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号以电汇、转账、电子保函形式；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本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帐号：3007030109200120802 注：（1）投标保证金无论以任何形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至采购文件指定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联系电话：18599049665 注：打款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

9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10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23582656@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本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599049665 地址：额敏县伊翎国际门面2—1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9	采购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8日上午 午10时30分 （北京时间）
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18日上午 午10：30 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9月18日上午 午10时30分-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9月18日上午10: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3人由塔城地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报价说明	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政府 采购 政策 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C16020200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	--

29	补充说明	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500万元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二、（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
----	------	---

		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	其他方式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采购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5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定义

3.1 “采购人”为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合格供应商”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采购文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采购机构”为新疆本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采购合同范本

5.1.7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写。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须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1、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一、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二、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七、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四、商务评分证明材料（近三年业绩）

十五、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

十七、应急预案

十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采购、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18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9月18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9月18日上午10: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

16.2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9月18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9月18日上午10: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1.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9.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

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0.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合同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专用合同；

27.1.2合同条款；

27.1.3成交通知书；

27.1.4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27.1.5采购文件；

27.1.6评标答疑记录。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供应商应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31、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6、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本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的项目（项目编号：）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月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是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是否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是否提供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9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4	是否承诺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注：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审，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报价 (3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34分)	技术响应 (20分)	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以无效投标处理；）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技能 力（9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产品平台能够与自治区住房保障系统可并网使用、有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平台、门锁需有租金到期自动上锁、管理部门有手机管理端、主要传输人员信息、房源信息、缴纳租金应有30天合同到期预警、开门信息、报警信息等相关业务数据。全部通过得9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整体设计 方案 (5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系统总体设计符合相关标准、指南以及整体设计方案的要求，制定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满分5分)。 1、投标产品功能先进、应用方便、完全满足甲方现阶段需求，解决方案成熟合理得5分； 2、投标产品功能基本先进、应用基本方便、基本满足甲方现阶段等方面较为一般，解决方案基本成熟合理得3分； 3、投标产品功能不先进、应用不方便、不满足甲方现阶段及后续方面不全，解决方案不成熟合理得1分。
3	商务部分 (36分)	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供货方案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全面内容具体，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酌情扣分，最高得8分； 3、实施方案不全面，酌情扣分，最高得1分。
		售后服务 要求 (11分)	一、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需至少包含分级售后服务组织体系、本地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11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1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服务流程及内容，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有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得1分

		培训验收 要求 (7分)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及验收方案，需至少包含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培训考核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满分7分)。全部满足得7分， 1、培训及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得7分； 2、培训及验收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内容不够详细，得4分； 3、培训及验收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内容不详细，得1分
		服务团队 (3分)	服务团队3分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进行评分： 1、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2人及以上得1分，1人及以下的得0分。 2、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3、投标人提供故障响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及当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身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以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提供虚假、无效资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外观尺寸	长度：300-380mm；宽度：70-80mm 厚度：22-28mm	
2	锁体材质	不锈钢/铝合金/锌合金/钛钢	
3	产品安全级别	联网型、安全级别B级、环境适应性 II 级	▲
4	安全加密	采用AES-128/256、SHA、RSA、RNG、HMAC、flash 加密、数字签名等三种以上安全加密算法相结合	▲
5	锁芯	国标C级锁芯或超B级锁芯，真插芯优先	▲
6	锁舌材质	不锈钢	
7	门厚适配	防盗门/铁门/木门	
8	锁体类型	6068锁体	
9	电池仓盖	采用卡扣式结构或螺丝固定	
10	执行标准	公安部 GA374-2019电子防盗锁标准	▲
11	指示灯	按键灯12只和指纹识处需有灯光指示	▲
12	防电磁干扰设计	防小黑盒破解开锁	▲
13	通信方式	支持蓝牙通信/wifi/CAT1(全网通)或NB-IOT	▲
14	环境适应指标	工作温度：-20℃~60℃ 相对湿度：10%~90%	
15	防火	产品组成材料需具备阻燃功能	
16	产品证书报告	公安部 GA374-2019电子防盗锁联网型、B级、II 级报告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书	▲
17	开锁方式	支持身份证、半导体指纹、手机APP、密码、机械钥匙等多种开锁方式	▲
18	报警功能	电量报警：电池电压 $\leq 4.8V$ ；（本地语音报警、通知平台） 试错报警：连续输入5次错误；（本地语音报警、通知平台） 暴力拆解报警：撬动面板、外力施压、拆解螺丝（本地语音报警、通知平台）	
19	应急供电	支持Type-C USB紧急供电接口	▲
20	开门记录	支持室外开门、虚掩告警、室内开锁、机械钥匙开锁等记录查询，此处记录承租人开门、运营机构机械钥匙开门等，记录周期为1年	▲
21	待机时间	大于等于10个月	
22	语音提示	在正常开门方式下，刷身份证、指纹开锁、低电、未关门均有语音提示。	▲
23	自动校时	具备自动校时功能，误差小于等于5秒	
24	巡查机制	产品配套平台具备日常巡查机制，主要对未关门、一定周期不开门、周期内开门次数较多、电量报警、暴力拆解报警等进行日常巡查。	▲
系统对接相关要求			
1、接口规范:接口规范以国家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为主。			
2、数据规范;产品平台能够与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数据对接，主要传输人员信息、房源信息、租金缴交对应授权周期信息、开门信息、报警信息等相关业务			

数据:

3、设备绑定规范:以住建部房源ID为主,产品安装完成后进行初始化登记,并支持绑定当地住建房源信息。

4、权限规范:以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指令为主,产品平台不得发放开锁指令,产品平台只具备指纹和身份证信息采集、数据传输、催缴费控制权限,不得获取人员、房源信息。

5、留痕规范:对非承租人开锁、增删用户的操作进行留档。

6、系统优化规范:在不开门入户的情况下,通过终端工具可进行智能门锁软件升级

7、网络完全规范:智能门锁配套系统按照自治区网信办相关条例需具备网络安全等条件(密改、域名、等保、本地化部署等)。

8、系统功能要求:以下是管理平台必有功能(1)实时监控智能门锁使用状况、管理部门有手机管理端(2)能自动提醒预警包括长期不开门、长期不关门、通过物理方式开门等(3)智能门锁使用期到期时租客能通过小程序提交申请,管理员能通过远程设置临时开锁、能提供临时开锁密码(4)预警即将到期、到期后自动上锁(5)使用系统与自治区住房保障系统可并网使用。

3.1.1 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1.2 项目商务要求

(一) 实施(交货)时间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二) 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拆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 质保期限

1、质保期限:本项目的质保期为3年;2年维护。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2、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4、供应商应保证用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五)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24小时全天服务，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维护解决不了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3.1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上门（包配件）保修。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并无法解决的，乙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或更高档次的产品。

3.2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如系统及产品发生故障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乙方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给甲方代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4、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现场排除故障或技术指导：

4.1应业主要求，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时前往现场解决用户的各种问题。

4.2如果业主的系统操作人员有所变动，负责进行培训。

4.3优先保证用户的备件供应，并可负责为用户安装更换。

5、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

5.1经验表明，任何实际的系统，在运行过程都难免出现某些紧急异常情况，具有处理这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理保障体系。

5.2在工程项目保修期负责条款以及保修期后的维护合同中对这类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6、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系统文档

6.1在系统调试交接时，将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等，并帮助业主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发生故障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六）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验收保证的承诺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配置参数清单中明确设备等配件辅件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数量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中标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试运行期30天。
-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签订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数量单位具体服务承诺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按初设批复总投资的%进行计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

4.1 服务时间：

4.2 服务地点：

4.2 服务期限：

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履约保证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验收方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计划安排：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

盖章：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五、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六、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十、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十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十三、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 十八、售后服务
- 十九、应急预案
- 二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本项目的货物、保险、运输、装卸、隔离、验收、等一切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质量为：_____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月日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后，未在采购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实施县公共租赁住房安装物联网锁项目

项目编号：XJB JHF-CG20240901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供应商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对和布克赛尔县现有的1996套公共租赁住房安装智能门锁及运维服务，项目完成接入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平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 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意: 如参与供应商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一、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七、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九、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偏离情况，如有负偏离参照评分办法扣除相应得分。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采购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